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州高新，证券代码：300478）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州高新；证券代码：300478）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2017 年 05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

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数据量较大,涉及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及补充,且需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因此公司回复工作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且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回复工作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问询函回复并补充了相关信息,相关文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7 月 10 日